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2012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延期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00，会期半天。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5 号会议室（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38 号博瑞·创意成都 A 座 23 楼）

（四）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2 月 21 日

（五）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现场会议召开日的 9：30—11：30，13：00—15：00。

（八）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数量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用途

（8）上市地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拟购买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相关审

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本公司近一年一期财务报告、近三年一期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8、关于购买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与漫游谷及其股东签订《购股协议》的议案

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0、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关于重新审议《〈成都商报〉印刷代理协议》的议案

有关上述议案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刊登在 2012 年 10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金融投资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 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上述第 2 项议案中的（1）至（10）项均作为独立议案分别表决。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3、5、6、14 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可参与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

（一）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3 年 1 月 21 日中午 1：00 前

（二）登记地点：公司 5 号会议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以邮戳时间为准。

四、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 投票起止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现场会议召开日的 9：30～11：30，13：00～15：00。

（二） 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 采用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738880，沪市挂牌股票简称：博瑞投票

2、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

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 报价格
0	总议案	99.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4)	发行数量	2.04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6)	限售期	2.06
(7)	募集资金用途	2.07

(8)	上市地	2.08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与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7	关于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拟购买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本公司近一年一期财务报告、近三年一期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购买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与漫游谷及其股东签订《购股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9.00
10	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00
14	关于重新审议《〈成都商报〉印刷代理协议》的议案	14.00

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00 元进行投票。对于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 2.00 元表示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 2.01 代表议案二中的子议案一, 2.02 代表议案 2 中的子议案 2, 以此类推。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 股代表同意, 2 股代表反对, 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博瑞传播”股票的公司股东，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880	博瑞传播	买入	99.00	1 股

(2) 股权登记日持有“博瑞传播”股票的公司股东，如对议案 2 第 1 项子议案投反对票，对议案 10 投弃权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880	博瑞传播	买入	2.01	2 股
738880	博瑞传播	买入	10.00	3 股
738880	博瑞传播	买入	99.00	1 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可以按照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2)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子议案（如 2.01 元）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子议案的议案组（如 2.00 元）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如 2.00 元）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总议案（99.00 元）的表决申报。对单项议案（如 10.00 元）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总议案（99.00 元）的表决申报。

(4)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该股东对议案未予表决或投票申报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 联系电话：028-62560962、87651183

联 系 人：王薇 熊韬 刘宁波

传 真：028-62560793

邮 编：610063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38 号博瑞·创意成都 A 座 23 楼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8 日